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总体经营战略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3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申请定向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跨境融资等。其中，母公司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9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湘利来化工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光宇利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主要用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求。前述授信额度、授信起算日期以银行审批且公司实际发生的情况为准。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实际经营需求，在履行公司内部和银行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后选择和操作各项业务品种。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向银行申请的贷款金额，最终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上述申请授信事项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